附件4：

霍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会计人员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公开招聘、竞争择优方式。

二、招聘对象

年龄40周岁以下女性，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，且为会计、审计、财务管理等财经类相关专业毕业，持有会计初级以上职称并具有两年以上会计岗位从业经验，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过的优先。

三、招聘岗位情况及日常管理

1、岗位情况：会计人员1名。

2、工作时间：工作实行8小时制，双休，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时服从单位安排。

3、日常管理：按照政府专职消防文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1.负责原始凭证初审，编制记账凭证;

2.按月结账、对账，负责本单位账务月度结报工作;

3.编制本单位年度经费决算和预算调整计划;

4.编制本单位会计报表、会计账簿，定期进行会计分析，拟制年度会计分析报告;

5.负责本单位票据领取、使用、保管工作;

6.编报地方消防经费用款计划，向财政部门请领经费;

7.保管本单位地方消防经费账户财务专用章;

8.整理、归档会计档案;

9.编制本单位固定资产账和库存物资账;

10.办理其他有关事项。

五、招聘条件

1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吃苦耐劳精神，纪律观念较强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

2、体貌端正，年龄为40周岁以下女性，身体无明显缺陷，无精神疾病史，身体健康，无遗传、慢性或传染性疾病；

3、有会计从业经验，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能力，会操作会计软件及Word、Excel软件；

4、熟悉《会计准则》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法律知识，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；

5、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政治审查合格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：

1、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；

2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；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；吸毒或被强制戒毒；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人员；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3、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人员；

4、弄虚作假，伪造资格证件和应聘条件资料的；

5、在校学生及现役军人；

6、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本次招聘仅采用现场报名方式：

（二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23年9月21日（工作时间8:00-11:30，14:30-17:30）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杜江辉 联系电话：15955925559

（四）报名地点：霍山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（五）报名材料：

1.招聘报名表（一式2份）（见附件五）；

2.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原件以及复印件，复印件2份）；

3.户口簿原件；

4.专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从业经验证明（原件以及复印件，复印件2份）；

5.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（一式1份）；

以上提供的打印或复印件资料均为A4纸规格。

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，否则出现问题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。提供虚假报考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。

2、资格审查和确认

由招考单位对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确认，审查确认结果由招考单位通知报考人员。

1. 考核流程
2. 考试为综合素质测试，分为笔试、面试、心理测试三个环节，总分100分，笔试（60％）、面试（40％）。择优录取，考核合格后由大队组织入职前健康体检，体检不合格的予以淘汰，根据个人总成绩依次递补。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。
3. 所有拟聘用人员的体检由招聘工作组统一组织。体检后开展政审。

（三）聘用上岗

对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资格审查合格的拟聘用人员，公示3日后无异议，进入岗位试用阶段，试用期两个月，试用期结束后由霍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与招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合同备案手续，聘用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可随时解聘。

六、薪酬待遇

1.岗位试用期两个月，试用期工资每月2500元，试用期结束后年收入在7万元以上（含工资、五险、被装、伙食等）。

2.外聘财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、生育等社会保险。

3.享受大队工会福利待遇，每年1次单位组织的免费体检。